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反现代奴隶制声明

《世界人权宣言》（1948）第 4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联合国大会 1956 年 9 月通过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进一步界定了奴隶制、奴役地位之人、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的概念、范围、强调该犯罪的严重性，要求公约签约国的法律将奴隶贩卖规定为犯罪，并将受到严重的处罚。

我们金桥公司严格践行《反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卖政策》。我们金桥公司将监督并着力改善公司已确立的制度，确保我们金桥公司的业务中不存在现代奴隶制现象，同时确保与我们金桥公司有业务来往的任何人士均不受益于或以任何形式促成现代奴隶制现象。

金桥公司是专业生产高端铝合金型材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出口全球。遵守企业社会责任一直是本公司的目标及信念，亦深信这可确保公司能与客户建立良好而长远之商业关系。本声明提供了我们正在采取的行动框架，以维护法案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金桥公司的行业准则与员工手册是确保金桥公司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最高道德标准、正直诚信地开展业务的行为指导。

本声明旨在向金桥公司的员工、供应商以及其他与金桥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声明，金桥公司绝不允许任何业务活动中存在构成人口贩卖或奴役的行为，金桥公司承诺对金桥公司供应链中的人口贩卖和奴役行为实施零容忍政策，金桥公司已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合规培训，并已将本声明传达给供应商及其他与金桥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

金桥公司将持续根据需要更新本声明，以完善金桥公司的合规程序。

此致！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